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309號

原告 鄭仙仁

被告 苗栗縣政府

代表人 鍾東錦

參加人 代號BH000-H114019

(真實姓名年籍及送達地址均詳
卷)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代號BH000-H114019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

二、本件代號BH000-H114019之成年女子以原告為性騷擾加害人，於民國114年3月23日向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（下稱竹南分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，經竹南分局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，案移被告辦理，嗣被告提報苗栗縣性騷擾防治審議會114年度第2次定期會審議決議原告性騷擾成立。被告遂以114年7月4日府社保字第1140144476號函檢附第1140601號性騷擾申訴案決議書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本件原告之訴如為有理由，對於獨立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法官 林學晴

01

法官 陳 怡 君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杜 秀 君